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MCHC-ZG20227002

项目名称： 贵州财经大学花溪校区、鹿冲关校区教学楼
高清标准化考场及网络改造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通讯录

单位全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 6 号栋 7 层

邮政编码：550081

公司 QQ 号：971935038

电子邮箱：0851-6892118@163.com

项目联系人：招标七部

联系电话：0851-86892235-727

代理费结算账户

开 户 名：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省新支行

账 号：2402002109671121747

投标保证金交纳专户

开 户 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支 行 号：313701099123



敬告：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	6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12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办法	32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40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	43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66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1
1.	投标函	72
2.	开标一览表	73
3.	投标货物数量及分项报价表	74
4.	货物主要部件（包括附件）分项报价目录表	75
5.	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目录表	76
6.	投标货物一览表及说明报告	77
7.	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	78
8.	商务条件、要求偏离表	79
9.	售后服务承诺	80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1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2
1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83
13.	供应商针对评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84
14.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85
15.	投标保证金函	86
16.	投标企业声明函	87
17.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9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1、项目名称：贵州财经大学花溪校区、鹿冲关校区教学楼高清标准化考场及网络改造
- 2、项目编号：MCHC-ZG20227002
- 3、项目序列号：S5200100000003133001
- 4、项目联系人：招标七部
- 5、项目联系电话：0851-86892235-727
- 6、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7、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具体要求详见附表）
 - （1）采购主要内容：高清 SIP 转发管理平台、网络存储服务器（网络硬盘录像机）、高清网络摄像机等
 - （2）采购数量：一批
 - （3）采购预算：5,080,000.00 元
 - （4）最高限价：5,030,477.52 元
 - （5）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①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相关技术规范；②具备标准 SIP2.0，具备 SIP 代理功能，信令转发和路由；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6）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安装调试完毕并达到验收标准。
 - （7）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8）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
- 8、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一般资格要求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由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1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③具备履行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特殊资格要求：/

9、获取招标文件信息：

(1)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22-6-10 9:00:00 至 2022-6-16 17:00:00

上午开始时间：9:00:00至上午结束时间：12:00:00

下午开始时间：12:00:00至下午结束时间：17:00:00

(2) 购买招标文件地点：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guizhou.gov.cn>)2020 版网上购买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guizhou.gov.cn>)2020 版网上购买，交易中心电话：

0851-85971822

(4) 招标文件售价：30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10、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2-6-30 9:30:00（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1、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2-6-30 9:30:00

12、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13、投标保证金情况

(1) 投标保证金额：100,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2-6-10 9:00:00 至 2022-6-30 9:30:00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4)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020 版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14、PPP 项目：否

是否联合体：否

15、采购人名称：贵州财经大学

联系地址：贵阳市花溪区大学城

项目联系人：方老师

联系电话：0851-88510447

1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17、采购代理机构全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 6 号栋 7 层

项目联系人：招标七部

联系电话：0851-86892235-727

附件：

公司名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6 月 9 日

第二部分 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

说明：本表是对采购内容的概况介绍，如有冲突，以本表为准。

项目名称	贵州财经大学花溪校区、鹿冲关校区教学楼高清 标准化考场及网络改造
项目编号	MCHC-ZG20227002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项目类型	货 物
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u>否</u> ，具体内容为： <u>/</u> 。
所属行业	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结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①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②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0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由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1年至今任意3个月）；（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③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声明，格式不限） ④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原件）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注：提供的资质复印件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供应商资质情况，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
采购预算	¥5,080,000.00 元
最高限价	¥5,030,477.52 元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4、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时间执行。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采购单位指定地点价（含税）。 2、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价、运输费（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费、培训、各种税费（含关税）等直至货物到达使用地点并能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3、投标货币：人民币。 4、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交货时间及	1、交货时间：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	完毕并达到验收标准。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集成完毕试运行六个月后，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程序支付合同金额的 90%，待质保期（三年）满且经使用部门确认无质量问题或售后服务问题后，支付至合同金额或审计金额的 100%。 （如需审计，剩余部分应支付金额按项目最终审计金额结算，当审定金额低于合同金额时，按审定金额结算；当审定金额高于合同金额时，按合同金额结算。如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或有权机关确定组织审计复审的，按照复审结果确定项目最终结算金额或合同金额后，扣除已支付工程费得出最终支付金额）。
质保期	3 年（产品、材料等本身质保期国家或者行业规定期限较长的，以较长期限为准）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2、供应商必须同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和一套包封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或未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均视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将不再接收任何形式的投标文件。 3、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2020 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现场开标需携带 CA 锁（即数字证书）进行现场解密（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 4、纸质投标文件：纸质版 4 份（须胶装）、电子版 1 份（光盘或 U 盘存储）。其中电子版内容为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后导出的 PDF 文件；纸质版为上述导出的 PDF 文件的打印件。即，供应

	商须确保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现场递交的电子版（PDF 格式）、现场递交的纸质版，文件内容完全一致。 5、供应商投标时需单独密封递交一份以下证明文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如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原件） （密封、签署、盖章或投标授权代表身份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人未参加开标，视同认可开标结果，直接解密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再享有开标环节的相关权益） 6、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2020 版（网址：GGZY.GUIZHOU.GOV.CN）。 7、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递交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8、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9、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开 标	日 期	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地 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现场解密的方式进行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2020 版平台中，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未递交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注： ①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加、解密为同一把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 ②若因电子开标、评标无法开展，开标、评标方式将转为线下纸质开标、评标。
评 标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及方法	详见第四部分评标标准和办法
	合同签订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增减变更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产品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其 它	1、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带“★”部分，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文件中“第二部分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与其他地方不一致的以“第二部分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为准。 3、本招标文件解释权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备 注	1、如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有歧义时以原版语种内容为准。 2、中标供应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递交至代理机构，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方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因中标供应商未按时递交政府采购合同而造成投标保证金未退还的，一切后果与代理机构无关）。
投标文件真实性审查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计算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结 算 账 户 开 户 名：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省新支行 账 号：2402002109671121747 注：供应商虚假应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及采购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还。
友情提醒	供应商须严格执行各级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且根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交易活动的有关人员需携带身份证件刷证通过“贵州健康码”、“行程码”登记，并在入场前接受体温检测及全程正确佩戴口罩，请各交易参与人员预留时间，提前到达。若有新规定，以新规定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一、说 明

1.1 资金来源

1.1.1 采购人已落实本项目采购资金，用于支付采购后所签订合同的款项。

1.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并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中介服务机构。本次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投标邀请。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符合“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投标货物属于生产许可证制度或市场准入制度或特种行业的，必须具有相应的证书。

1.3.3 一个供应商只能委托一个代表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一个代表只能代表一个供应商。如果供应商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1.3.4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1.3.5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3.6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且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1.3.7 不接受任何供应商的选择性投标方案，同时也不接受任何供应商针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选择性报价。即同一供应商只允许投报同一品牌中

一个型号的产品，不允许投报同一品牌两个以上（含两个）型号的产品，且对同一型号产品，不允许报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价格，否则，该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3.8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4.1 交货时供应商应承诺提供中标货物的产品出厂合格证明。

1.4.2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按采购人的规定。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1.4.3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4.4 供应商所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代理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购销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效期及时供货。

1.5 投标费用

1.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供应商质疑

1.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6.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1.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供应商质疑函的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且质疑函的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6.5 质疑函一式两份，全部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递交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

联系部门：招标七部

联系电话：0851-86892235-727

二、招标文件编制

2.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

第三部分：投标须知

第四部分：评标标准和办法

第五部分：商务要求

第六部分：采购需求

第七部分：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做出答复，逾期不接受。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2.3.2.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2.3.2.3 因各种特殊情况，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

2.3.2.4 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或修改，请供应商登陆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2020 版进行查看。

※ 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3.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标准

3.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简体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构成

3.2.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2.1.1 投标函；

3.2.1.2 开标一览表；

3.2.1.3 投标货物数量及分项报价表；

3.2.1.4 货物主要部件（包括附件）分项报价目录表

3.2.1.5 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目录表

3.2.1.6 投标货物一览表及说明报告；

3.2.1.7 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

3.2.1.8 商务条件、要求偏离表；

3.2.1.9 售后服务承诺；

3.2.1.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2.1.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1.1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及其它相关资质；

3.2.1.13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3.2.1.14 投标保证金函；

3.2.1.15 投标企业声明函；

3.2.1.16 投标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2.1.17 根据评分标准和办法内容提供相应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3.2.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编制目录，并胶装成册，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正本用封袋密封完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封面上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电话等。

3.3 投标文件格式

3.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3.3.2 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按要求进行封装和密封。

3.3.3 未按规定对投标资料进行密封和封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3.4 投标报价和货币

3.4.1 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对投标货物及服务的报价应固定不变。投标报价应按“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3.4.2 投标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税收。

3.4.3 对于非标准设备的投标，还应填报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4.4 在本次招标中，供应商如果因缺漏项而导致的漏算、少算，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让供应商做出解释，如确认为缺漏项，则以其他有效供应商中该项目的投标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供应商的投标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单价和招标文件中的数量为准调整投标报价。

3.4.5 在本次招标中，若由于供应商造成的失误，由供应商负责，中标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履行合同、并按投标报价执行。

3.4.6 对于技术参数正偏离问题，供应商须如实描述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如制造商印刷的技术资料等。如供应商未能提供有效材料证明其相应真实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正偏离无效。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3.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5.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3.5.2.1 如果供应商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供应商自己制造的，供应商应具有合法销售投标货物的证明文件；

3.5.2.2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3.6 证明设备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3.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合同的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6.2 证明货物及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以及符合技术标准及工艺要求且质量合格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产品样本、数据，至少应包括：

3.6.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6.2.2 从采购单位开始使用至“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包括备件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6.2.3 对照招标文件招标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单位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中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6.2.4 生产及验收标准（指国家标准、部颁标准、企业标准）。

3.6.3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 3.6.2.3 条款时应注意采购单位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设备功能、材料、安装工艺和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技术要求中的要求。

3.6.4 投标文件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3.6.4.1 设备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3.6.4.2 关键设备明细表（注明生产厂商）；

3.6.4.3 产品生产、验收标准；

3.6.4.4 详细的交货清单；

3.6.4.5 特殊备件清单；

3.6.4.6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3.6.4.7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3.7 投标保证金

3.7.1.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0 元。

3.7.1.2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银行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3.7.1.2.1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提交的，应当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3.7.1.2.2 若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汇票、网银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出具的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各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平台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公司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20 版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在省中心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2020 试运行版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 16:00 时前完成保证金绑定。绑定成功后，可在交易平台打印保证金收据。

未绑定项目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3.7.1.2.3 保证金绑定流程

请登陆交易平台，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

保证金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点击【绑定】按钮，选择对应交纳流水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此时保证金绑定成功。

3.7.2.2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方式交纳的：

3.7.2.2.1 供应商可以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

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复印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

3.7.2.2.2 对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复印件，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原件给采购人（单独提交的保函原件无须密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3.7.1.3 递交及办理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到账，最终以交易系统内的到账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账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7.1.4 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户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3.7.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 3.7.4.3 条款的规定不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若因此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造成严重后果，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3.7.1 条款的规定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3.7.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7.4.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3.7.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按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时间退还。

3.7.4.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7.4.3.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3.7.4.3.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相关规定签订合同的；

3.7.4.4 若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3.7.4.5 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如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3.7.4.6 满足保证金退款条件的保证金退还申请，在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核验通过后的第 T+2 个工作日到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

3.8 投标有效期

3.8.1 根据本须知 4.2 条款规定，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不会影响其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 3.7 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9.1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9.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才有效。

3.9.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按“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上规定的投标文件数量提供投标文件。

4.1.2 在密封袋及投标文件外封面上标明“纸质版”、“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电子版”的字样。

4.1.3 在密封袋的密封处和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如投标文件未注明“纸质版”、“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及“电子版”字样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4.1.4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和电子版分别密封完整，并按要求盖章、签字及密封。

4.1.5 封套均应按以下要求标记：

（纸质版/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电子版）

“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即投标截止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收件人名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1.6 如果未按本须知 4.1 条款要求加以标记和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4.2 投标截止期

4.2.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派人送达到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4.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 2.3.2 条款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4.3 迟交的投标文件

4.3.1 在“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4.4.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 4.1 条款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送达。

4.4.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4.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 3.7 条款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

5.1 开标

5.1.1 开标环节须注意：

本项目采用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现场解密的方式进行。

供应商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2020 版平台中。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未递交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为保证项目顺利开展，供应商除在交易系统中上传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项目开标现场应提交一套包封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

5.1.2 文件解密须注意：

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加、解密为同一把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注意：供应商须携带有效的数字证书参加开标，于开标现场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完整上传，视为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将被省中心交易平台网上开标系统拒收：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未按规定签章、加密的投标文件。

出现下列情况的，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交易平台：

- 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会议。开标时采购单位监督人员将验证参会投标代表身份，未通过验证的，视为投标人未参加开标，视同认可开标结果。直接解密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再享有开标环节的相关权益。

5.1.4 验标：开标时，由采购单位监督人员、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监控下，对供应商的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查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5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无效，按无效投标处理：

5.1.5.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签署、胶装和盖章的；

5.1.5.2 投标文件未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

5.1.6 唱标：当众宣读投标单位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交货时间、交货地点、投标声明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5.1.7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 4.4.2 条款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5.1.8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详细开标记录。

5.1.9 供应商必须对唱标内容进行签字确认，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1.10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将报财政部门后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5.1.10.1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5.1.10.2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由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5.2 评标委员会

5.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评审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糊不清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5.3.2 必要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并将该书面回答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5.3.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漏项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5.4 投标文件的初审

5.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5.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4.4 评标委员会将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无实质性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实质性偏离是指：

5.4.4.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5.4.4.2 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5.4.4.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5.4.4.4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5.4.5.1 本招标文件第 5.1.5 条款界定的情况的；

5.4.5.2 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4.5.3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

5.4.5.4 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格式及要求进行印章或签字的，或投标文件的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5.4.5.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5.4.5.6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4.5.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5.8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5.4.5.9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5.4.5.10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条款；

5.4.5.1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投标的。

5.5 评标的方法和定标的原则

5.5.1 投标文件的详审

5.5.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 5.4 条款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5.5.1.2 评委会按以下规定进行详审：

5.5.1.2.1 评委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经营状况、是否低于成本价、有无不能接受条件、投标货物的技术和生产能力等综合实力进行符合性评审。

5.5.1.2.2 评委会只对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按照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审。

5.5.2 评标和定标

5.5.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评估、比较和定标。

5.5.2.1.1 综合评分法

只对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投标进行评定。

各评委根据“评分标准”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四部分），汇总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预中标候选人。

5.5.2.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不得选择中标候选人以外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5.5.3 中标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有可能中标：

5.5.3.1 技术、商务条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5.3.2 能提供最佳的服务；

5.5.3.3 具有良好执行合同的能力，有良好的信誉；

5.5.3.4 具有良好的业绩；

5.5.3.5 投标报价合理。

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即综合优势明显的供应商有可能中标。但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者中标。

5.6 保密

5.6.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一切情况等，都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

5.6.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六、评标纪律、原则

6.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6.2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委会由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

6.3 评委会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6.4 评标工作接受贵州省财政厅、监察厅、审计厅的管理和监督。

6.5 评标期间，评委会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6.6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评委会成员、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6.7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和评委会审核的投标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6.8 评委会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收。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6.9 评委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6.10 评委会对评标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名确认。

七、合同的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示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公示。

7.1.2 对本项目中标结果存在质疑的供应商，可以采用书面原件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1.3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质疑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缴纳相关调查论证费用后，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

7.1.4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品（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2 合同的授予

7.2.1 采购人保留审查中标供应商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履行合同的权力，包括对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技术、经营状况、资格、业绩等方面的核实。如果核实通过，采购人将合同授予中标供应商；如果核实存在虚假情况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下一个候选人的投标文件作相同的核实或重新招标。

7.3 增减招标货物数量的权力

7.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增减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4 中标通知书

7.4.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7.4.2 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因中标供应商不领取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项目造成影响的，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4.3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4.4 中标供应商缴纳了代理服务费、领取了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原件送一份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第 3.7 条的规定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7.4.5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供应商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7.4.6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并以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7.5.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7.5.3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历日内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将顺延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7.6 代理服务费

7.6.1 中标供应商应按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中的要求和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办法

一、供应商资格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资格审查内容	A-1	A-2	A-3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由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1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声明，格式不限）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原件）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8	结论				

二、评标委员会：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同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三、评标方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评分标准：

评分细则	实得分值	总分
报价分	30 分	100 分
技术分	30 分	
商务分	40 分	
政策性加分	5 分	
得分合计	105 分	

四、评标标准

评标形式（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第一步：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的进入下一步评审阶段。不符合的其投标作为无效标。

第二步：确定中标候选人（按评分细则对入围供应商给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各项评标因素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一）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1	供应商 1
1	商务符合性	带“★”号商务条款是否满足（若有）			
2	技术符合性	带“★”号技术要求是否满足（若有）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第五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二）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如下：

评分标准涉及到需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其投标将做无效投标处理，同时该投标供应商相关违法行为将提交到贵州省财政厅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分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 ①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30分

	②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u>6%</u>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分 (30 分)	技术参数评价分: 以第六部分采购需求中第三点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为依据进行评分: ①完全满足招标产品技术参数且参数中需提供原厂商盖章确认函的必须提供, 得 30 分; ②“▲”为重要技术要求, 一条不满足扣 3 分; 普通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 直至扣完。	30 分
商务分 (40 分)	质保期: 供应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整体增加 1 年质保期得 2 分, 整体增加 2 年及以上得 4 分, 本项最多得 4 分; 提供承诺书原件。	4 分
	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 每一个业绩得 2 分, 满分 10 分; 投标文件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合同、中标通知书及验收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缺项不得分。	10 分
	所投核心产品厂家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网上巡查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且在有效期内;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满分 4 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佐证材料。	4 分
	供应商具有服务质量评价认证 (符合 GB/T36733-2018、GB/T19039-2009 标准) 证书得 2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2 分
	高清 SIP 转发管理平台、集中存储服务器、高清网络摄像机为同一品牌产品, 供应商提供同一品牌承诺函原件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2 分
	所投网络设备制造厂商具有“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证书”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查询链接	2 分

	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印章。	
	实施团队： 1、项目经理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 PMP 证书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 2、项目团队成员(不包含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网络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 1 项证书得 1 分，满分 4 分；同一人具有多项证书的，按 1 项计分。 注：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2021 年 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供应商为以上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分
	项目方案： 1、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厂家或投标企业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目标、项目需求、建设任务、阶段任务、技术路线、系统功能、安装运输、安全方案等）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 1.1 方案内容详尽，可操作性强：5-4 分； 1.2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可操作性一般：3.9-2 分； 1.3 方案内容不全或不合理，可操作性不强：1.9-0 分。 2、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厂家或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可实施性、科学性、及拟投入培训人员的专业性等进行评分： 2.1 方案内容详尽，可操作性强：5-4 分； 2.2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可操作性一般：3.9-2 分； 2.3 方案内容不全或不合理，可操作性不强：1.9-0 分。	10 分
政策性加分 (5 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	2 分

	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定。 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3 分

注：上述评分中，内容详尽、可操作性强等指：

- 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 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
- 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内容不全或不合理，可操作性不强等指：

- a. 响应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 b.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 c. 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

（三）价格分的计算：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在资格条件、实质性条款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注：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五）排序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为代理机构。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安装调试完毕并达到验收标准。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售后服务：

（一）硬件部分：

1、质保期内，7×24 小时服务响应，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更换完毕，如 48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须提供备品备件，以保障系统能正常运行。

2、应提供的伴随服务：培训、备品备件、售后服务、维护保养。

3、备品备件要求：视项目需要，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提供。

4、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免费。

（二）软件系统部分：

1、质保期内提供软件升级服务，并对软件故障进行处理，保证软件系统恢复到正常运行状态。需明确至少 1 名软件系统运维人员（明确必须在 24 小时内随时响应）为本项目提供售后保障服务。

2、7×24 小时服务，接到电话或传真后 120 分钟响应，一般问题 1 天解决，重大问题 3 天解决，特殊情况无法恢复的，质保期内无条件更换新软件。

3、技术服务支持方式包括电话支持服务、远程支持服务和现场服务。

4、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免费。质保期后应提供技术服务和软件功能改进服务，服务价格双方另行协商。

除满足软硬件的售后服务外，质保期内的重大考试场次需至少派2人驻场（每个校区至少各一人）。

★三、质保期：

3 年（产品、材料等本身质保期国家或者行业规定期限较长的，以较长期限为准）。

★四、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集成完毕试运行六个月后，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程序支付合同金额的 90%，待质保期（三年）满且经使用部门确认无质量问题或售后服务问题后，支付至合同金额或审计金额的 100%。

（如需审计，剩余部分应支付金额按项目最终审计金额结算，当审定金额低于合同金额时，按审定金额结算；当审定金额高于合同金额时，按合同金额结算。如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或有权机关确定组织审计复审的，按照复审结果确定项目最终结算金额或合同金额后，扣除已支付工程费得出最终支付金额）。

★五、供应商须承诺：

鹿冲关校区网络设备（网络存储服务器、高清网络摄像机、高清拾音器、考场信号屏蔽器、交换机、墙柜、机柜等）在学校有需求情况下需拆下后安装到花溪校区，中标单位需配合进行拆装同时完成调试。

★六、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账单等形式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因中标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约定给学校造成损失且履约保证金又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在所供货物按合同要求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按学校支付程序一次性无息退还。

1、履约保证金交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

2、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支票、银行保函；

3、履约保证金交纳账户：

贵州财经大学财务账户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20000429202633X

地址：贵阳市花溪大学城

电话：0851-88510370（建议缴纳前联系学校计财处核实相关信息）

开户行：农行贵阳中北支行

账号：23137001040002218

行号：103701013705

七、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八、其他未尽事宜，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再议。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

一、说 明：

1、供应商必须详细描述投标设备所采用核心部件的品牌、技术参数等内容。

2、凡在“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3、“采购内容及要求”内的设备名称是习惯性名称，对供应商没有任何限制性，注册证上名称与之不符可以参与投标，以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为准。

4、供应商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选择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偏离，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供应商或制造厂家没有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或有欺诈行为，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若用户验收时发现货物中存在指标低偏离，将拒绝支付合同货款，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项目整包中标，供应商不得拆分包中序号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建设内容及要求：

1、建设内容

本次高清标准化考场及网络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花溪校区笃行楼 AB 栋、崇德楼、博学楼、进学楼、乐学楼、明德楼、进德楼、艺术楼、励学楼、文德楼，共计 10 栋教学楼，网络改造涉及教室 282 间，所需摄像头 370 个；鹿

冲关校区包括第一教学楼、第二教学楼、实验楼，涉及教室 125 间，所需摄像头 139 个。另在博学楼二楼监控室建一块 LED 监控大屏。

2、硬件要求

两个校区所有教学楼的摄像头、高清 SIP 转发管理平台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相关技术规范、网络存储服务器（按 30 天数据量配备硬盘），屏蔽器需屏蔽 5G 以下（含 5G）信号，拾音器不集成于摄像头内，需单独外接以达到更好的拾音效果，但下载的监控视频文件需音视频同步，一个播放器即可播放。

三、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1、花溪校区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配置说明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标准化考场设备					
1	高清 SIP 转发管理平台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相关技术规范（该条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2、具备标准 SIP2.0，具备 SIP 代理功能，信令转发和路由； 3、具备统一管理接入的 SIP 终端，建立 SIP 网关间的信任关系； 4、具备 SIP URI 组、用户、树形列表管理、SIP URI 统一命名规则、分级命名、联合定位； 5、具备域、子域管理，可最多具备 5 级域、子域管理；	1	套	核心产品

	6、具备远程用户、设备、视频点 SIP URI 映射； 7、系统管理员可对远程用户，设定视频浏览权限，前端设备控制权，权限可回收； 8、具备用户的接入认证以及安全锁定，用户、设备在线信息统计； 9、具备对关键业务提供帮助功能，具备提示性帮助功能； 10、具备对前端设备和编解码设备统一管理，具备设置媒体转发服务器模块的相关参数； 11、具备 IP、UDP、RTP、RTCP、SIP、TCP/IP 等网络协议； 12、产品性能：CPU 处理器性能相当于 Intel 四核主频 3.0GHz 及以上，内存 $\geq$ 16G/DDR4，具备硬盘热插拔功能； 13、具备快速搜索摄像机信息，能绑定到指定存储服务器，提供批量添加摄像机功能，具备模糊查询设备信息功能，具备查看实时在线状态，处理平台服务器告警信息； 14、具备根据组网模式、上下级机构关系展示系统实时运行状态，SIP 工作状态、转发工作状态等； 15、具备不低于 ≥ 2 个 10M/100M/1000M 以太网接口，≥ 4 个 USB 接口，≥ 4 个 SATA 插口； 16、能按机构对设备进行管理，显示设备类型、设备所在机构、IP 地址、在线状态、状态更新时间；并具备设备在线信息汇总展示； 17、所投高清 SIP 转发管理平台，支持不小于 200 及以上用户同时访问，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	--	--

		▲18、所投高清 SIP 转发管理平台，能够实现与贵州省招生考试院视频巡查平台、国家教育部考试中心视频巡查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并与学校原有高清巡查系统统一在一个平台内查看，须提供贵州省招生考试院出具的巡查系统互联对接证明。 ▲19、免费提供二次开发的软件接口。具有产品 3C 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20、提供厂家逐条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原厂公章。			
2	网络存储服务器 (网络硬盘录像机)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该条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2、采用嵌入式设备，Linux 操作系统； 3、支持 128 路网络视频接入或可使用多台 64 路设备，最大转发码流$\geq 384\text{Mbps}$； 4、具备双工模式，当全部视（音）频通道满负荷时，仍能正常运行检索以及回放操作，且不丢帧； 5、可以对主码流、子码流分别或同时进行录像，并具备对同一通道主码流、辅码流分配不同的存储空间； 6、录像安全管理：具备录像加锁功能，加锁后录像不会被覆盖； 7、数据备份功能：具备 USB 本地备份、Web 端网络下载备份； 8、运行稳定性：系统稳定运行，确保录像实时保存； 9、回放功能：具备秒级回放、即时回放、常规回放、事件回放、智能回放、外部文件回放等多种回放方式；	5	套	核心产品

		10、智能检测功能：具备接入的画面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穿越围栏、移动侦测、人脸检测、物品遗留、物品搬移检测； 11、具备不少于 16 个 SATA 接口（可热插拔），单盘容量具备不低于 8TB，具备 Raid0、Raid1、Raid5 等多种数据模式； 12、具备视频质量诊断，并对条纹、偏色、噪声、失焦等异常现象发出报警； 13、具备 16 路报警输入、8 路报警输出。 ▲ 14、具有产品 3C 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5、提供厂家逐条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原厂公章。			
3	硬盘	1、监控级硬盘，单盘容量$\geq 8T$； 2、接口：SATA 接口； 3、转速：$\geq 7200rpm$； 4、缓存：$\geq 256MB$；	80	块	存储 30 天
4	客户端软件	1、支持对网络存储服务器（网络硬盘录像机），高清网络摄像机等资源的添加、删除、编辑的维护； 2、支持对通道资源进行分组，如保密室、考场、考务室等； 3、应具备指定通道进行音视频的实时点播。具备单画面、四画面、六画面、九画面、十六画面窗口切换功能，具备画面全屏功能； 4、支持画面声音开启、关闭功能。具备本地视频抓图和本地视频录像功能； 5、支持将视频画面解码上墙预览和轮巡显示； 6、支持对辖区设备进行巡检，掌握设备在线状态整体情况；	1	套	

		7、支持录像检索与回放；支持一键下载或指定录像文件批量下载；			
5	高清网络摄像机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相关技术规范（该条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2、采用超低照度≥ 200万（1920×1080）像素，1/2.7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低照度（彩色$\leq 0.001\text{Lx}$，黑白$\leq 0.0001\text{Lx}$）；镜头焦距：2.7mm~12mm； 3、输出≥ 200万（1920×1080），达到高分辨率实时或高帧率图像输出； 4、具备H.264、H.265、MPEG-4视频编码，具备MPEG Layer II、G.711和AAC音频编码标准； 5、具备宽动态功能； 6、保证有用图像质量； 7、可根据网络环境，自适应传输码率； 8、具备三码流，ACF（活动帧率控制）； 9、智能侦测：具备区域入侵，绊线入侵； 10、在分辨率设置为1920×1080，帧率30fps，码率为1Mbps时，摄像头视频图像传回客户端的延时$\leq 150\text{ms}$； 11、具备宽动态，3D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 12、具备DC12V/POE；DC12V/AC24V/POE供电方式； 13、在丢包率为不超过5%的网络环境下，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安装摄像头时，保证教室监控画面无死角； 14、免费提供Onvif，GB28181-2016协议；	370	套	核心产品 笃行楼 92 崇德楼 29 博学楼 80 进学楼 16 乐学楼 8 明德楼 18 进德楼 3 艺术楼 44 励学楼 51 文德楼 27 志学楼 2

		15、提供厂家逐条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原厂公章。			
6	高清拾音器 (外置)	1、拾音范围：40-100 平方米；降噪能力：15-30dB（白噪音）； 2、灵敏度： $-38 \pm 3\text{dBRL}=2.2\text{K} \Omega V_s=1.5\text{V}(1\text{KHz } 0\text{dB}=1\text{V/Pa})$ ； 3、质地：金属材质； 4、失真：小于等于 0.8%@0dBv(80dB 声压)； 5、电源电流：35mA 线性稳压电源 DC 12V； 6、频率响应：15Hz-20kHz； 7、安装方式：壁挂或吸顶；	370	套	
7	考场信号 屏蔽器	1、CDMA 频段发射频率：851-894MHz、DCS/PHS 频段发射频率：1805-1920MHz、GSM 频段发射频率：925-960MHz、TD-SCDMA 频段发射频率 2010-2025MHz、WCDMA/CDMA 频段发射频率 2110-2170MHz、2.4G 频段发射频率 2400-2483.50MHz； 2、4G-E：2550-2690MHz、4G-D：2300-2400MHz、5G1:3400-3600MHZ、5G2:4800-5000MHZ； 3、电源：电源输入:AC110V-220V 输出:DC 5V 15A； 4、隔离范围：半径 1—30 米（约 10-300 平方米非固定值）； 5、外形尺寸：小于等于 335mm(L)×270mm(W)×65mm(H)； 6、有效屏蔽 CDMA、GSM、DCS、TD-SCDMA、WCDMA、4G/E、4G/D、WIFI、5G1、5G2 等无线通信信号；可连续 24 小时工作； 7、电源内置；	360	台	笃行楼 48 崇德楼 29 博学楼 80 进学楼 8 乐学楼 4 明德楼 18 进德楼 3 艺术楼 11 励学楼 51 文德楼 27 志学楼 2

		8、完成屏蔽时间 ≤ 30 秒；环境温度-25- +60℃；相对湿度 25-95%； 9、具有公安部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报告（提供报告）； 10、提供检测机构 GB8702-2014《电磁辐射防护规定》检验报告； 11、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原件及服务承诺函原件； 12、提供厂家逐条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原厂公章。			勤学楼 79
二、网络设备、线材、辅材等					
1	SDN	1、软硬件一体化设计或软件+物理服务器组合方式；服务器硬件要求 ≥ 2 颗 CPU（CPU 性能不低于 Intel Xeon 8 核 16 线程,主频 $\geq 2.1\text{GHz}$ ），内存容量 $\geq 64\text{G}$ ，配置 ≥ 2 块 2TB 10000 转 2.5 寸企业级硬盘；具备 1+1 冗余电源，配置 ≥ 2 个电源；配置 ≥ 2 个万兆光口， ≥ 2 个千兆电口， ≥ 1 个 VGA 口， ≥ 1 个专用 1GbE 管理端口， ≥ 1 个 USB 口； 2、配置 ≥ 400 个网络节点授权， ≥ 5000 个接入终端准入授权； 3、系统利用 SDN 网络技术，具备 SDN 协议（NetConf/Openflow 协议）实现大规模的网络设备配置自动化、实现设备性能/告警数据； 4、采用 OSGi 开放式架构，可以通过开发 APP 的方式灵活扩展新的功能；具备业务可视化配置，提供基于拓扑的虚拟网络配置和监控，具备图形化 web 管理，可通过 web 界面进行节点管理、链路管理、业务管理、拓扑管理、故障感知等； 5、具备单机、集群等部署形态，所有形态具备主备容灾方案； 6、具备设备零配置上线，设备空配置连入网络后能自动下发配置运行，实现全网设备配置自动上线，上线过程不需要 U 盘等任何介质，接入交换机多级串联仍然能	1	套	

		够具备自动化上线； 7、具备故障设备替换即插即用，同时具备不同型号的设备替换，实现设备即插即用； 8、具备 IP 分配监控，实时显示 IP 地址的不同状态，包含冲突地址，分配地址，保留地址，不可分配地址等；具备静态 IP 和动态 IP 地址界面化管理，包含已分配和可用 IP 地址界面化点阵图呈现； 9、具备网络设备环路及下联端口环路检测功能，当网络出现环路时能自动产生告警，在管理页面拓扑中显示环路告警设备，并能够定位查询到具体的环路端口； ▲10、内置终端指纹库，具备基于终端识别的进网防仿冒，具备终端在接入网络时智能识别及准入；具备海量终端智能接入，策略自动匹配，自动下发；终端无需提前收集终端 MAC 地址，无须安装任何客户端与插件，只需管理员进行准入审批即可入网，终端即插即用； 11、终端准入具备移动端审批界面，具备智能终端的位置识别功能，当资产终端位置变更时，能自动发现并进行提示； 12、具备不同用户组进入不同的虚拟专网，实现终端移动仍进入专属的虚拟专网，虚拟专网隔离与位置无关，不需要人工干预； 13、用户认证后具备用户业务随行，具备用户名和 IP 绑定，帐号即用户，用户移动到不同位置（包括有线和无线）可以获取相同的访问权限，满足随时随地接入网络业务权限一致，同时也可以在不同的位置获取不同的访问权限； 14、具备 IPv4、IPv6 双栈部署模型，并同时具备 v4/v6 策略管控。 15、提供厂家逐条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原厂公章。			
--	--	---	--	--	--

2	区域核心交换机	1、采用正交 CLOS 交换架构，主控引擎与业务板卡完全物理分离，整机主控引擎插槽≥ 2 个，独立交换网板插槽≥ 2 个，业务插槽≥ 8 个； 2、交换容量$\geq 500\text{Tbps}$，包转发率$\geq 96000\text{Mpps}$； 3、单台配置双引擎，满配交换网板，1+1 冗余电源；配置≥ 16 个 40G/100G 光口； 4、具备“多虚一”与“一虚多”； 5、具备多对一镜像,基于流的镜像，一对多镜像。具备 SPAN、RSPAN 远程镜像，具备 VLAN 的镜像； 6、采用模块化操作系统，具备多进程备份及 ISSU 不中断业务升级特性； 7、具备 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 v3、BGP4+ 等路由协议； 8、集成硬件监控功能，具备硬件健康状态可视化，可以对风扇状态、电源、温度、板载电压进行监控； 9、具备 Telemetry 技术，能够实现对 CPU、内存等信息进行周期性采集； ▲10、产品内置图形化管理功能，具备下联设备零配置上线及零配置替换； 11、具备 SDN 纳管； 12、提供厂家逐条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原厂公章。	1	台	
3	汇聚交换机 1	1、配置 10G/1G 接口≥ 48 个，40G/100G 接口≥ 4 个；具备模块化电源冗余、模块化风扇冗余，满配模块化电源及风扇； 2、交换容量$\geq 2.5\text{T}$，包转发率$\geq 1600\text{Mpps}$；所有端口在 64 字节下具备 100%线速转发； 3、具备 RIP、OSPF、BGP-4 等三层路由协议，具备 PIM-SM、IGMP 等组播路由协议； 4、具备端口镜像功能，具备多对一端口镜像及一对多端口镜像；	7	台	

		5、具备跨交换机的远程端口镜像功能 RSPAN，具备聚合链路的镜像； 6、具备多虚一技术； 7、具备在设备开启 802.1X 或 WEB 认证的前提下，具备 CPU 保护策略（CPP）、ACL、防 ARP 欺骗等功能且不会相互冲突、制约； ▲8、具备端口故障隔离技术，可监测光模块状态； 9、具备 SDN 纳管； 10、提供厂家逐条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原厂公章。			
4	汇聚交换机 2	1、配置 10G/1G 接口 ≥ 24 个，40G 接口 ≥ 2 个，整机具备 10G 接口 ≥ 32 个；具备模块化电源冗余、模块化风扇冗余，满配模块化电源及风扇； 2、交换容量 $\geq 2.5T$，包转发率 $\geq 570Mpps$；所有端口在 64 字节下具备 100%线速转发； 3、具备 RIP、OSPF、BGP-4 等三层路由协议，具备 PIM-SM、IGMP 等组播路由协议； 4、具备端口镜像功能，具备多对一端口镜像及一对多端口镜像； 5、具备跨交换机的远程端口镜像功能 RSPAN，具备聚合链路的镜像； 6、具备多虚一技术； 7、具备在设备开启 802.1X 或 WEB 认证的前提下，具备 CPU 保护策略（CPP）、ACL、防 ARP 欺骗等功能且不会相互冲突、制约； ▲8、具备端口故障隔离技术，可监测光模块状态； 9、具备 SDN 纳管； 10、提供厂家逐条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原厂公章。	4	台	

5	室内交换机	1、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电口 ≥ 8 个，1G/10G SFP+光接口 ≥ 2 个； 2、交换容量 $\geq 330\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47\text{Mpps}$ ； 3、要求设备采用静音设计，噪声值 $< 35\text{dB}$ ； ▲4、具备端口浪涌抗扰度 $\geq 8\text{KV}$ （即具备 8KV 的防雷能力）； 5、具备光模块与光链路运维检测与故障告警功能，具备设备环路检测及下联设备环路检测功能； ▲6、具备设备即插即用，具备按功能区域零配置上线，具备图形化界面划分端口业务； 7、具备 SDN 纳管； 8、提供厂家逐条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原厂公章。	285	台	
6	万兆单光模块	万兆 LC 接口模块（1270nm/1330nm），10km，单芯单模，适用于 SFP+接口。	570	块	
7	40G 光模块	40G LR 单模光模块，LC 接口，波长 1264nm-1337nm，最大传输距离 10KM。	22	块	
8	光缆交接箱	1、室外光缆交接箱 ≥ 96 芯满配 SC 熔纤盘 FTTH 分光箱； 2、材料：SMC 复合材料/冷轧钢板； 3、防护等级 $\geq \text{IP65}$ 级； 4、尺寸 $\geq$ 长宽高 440mm $\times$ 270mm $\times$ 830mm。	3	台	
9	室内终端盒	1、ONU 光纤入户明装带锁安装箱； 2、材料：优质冷板扎钢板；	285	个	

		3、尺寸 $\geq 400\text{mm} \times 300\text{mm} \times 120\text{mm}$ ； 4、内含 3 孔电源插排。			
10	电源线	RVV2*1.5 电井到各个楼层主线（铜芯线）	8500	米	
11	电源线	RVV2*1.0 前端教室供电（铜芯线）	5800	米	
12	皮线光纤	国标 2 芯单模室外皮线光纤	17050	米	
13	主光纤	国标 48 芯室外非金属光缆，层绞式铠装单模光缆。	13000	米	含开槽及布线
14	墙柜	6U 墙柜	10	个	
15	服务器机柜	600mm $\times$ 1000mm $\times$ 2000mm，前后金属孔，含 PDU(8 位 16A，5 孔)至少 1 个，内带走线槽。	2	个	
三、博学楼监控室改造					
1	LED 全彩屏	1、像素间距： $\leq 2.5\text{mm}$ ；白屏亮度 $\geq 740\text{cd}/\text{m}^2$ ；像素中心距相对偏差 $\leq 2\%$ ；LED 灯板 PCB 板材料满足 V-0 级防火等级；固定灯板的底壳材料满足 V-1 级及以上防火等级；对比度 $\geq 6500:1$ ；LED 像素失控率 $\leq 1/1000000$ ； 2、灯板尺寸：320mm $\times$ 160mm；刷新率： $\geq 3840\text{Hz}$ ；灰度等级： $> 14\text{bit}$ ；功耗：白屏亮度 530cd/m 2 时，最大功耗 $\leq 450\text{W}/\text{m}^2$ ；亮度均匀性 $\geq 98\%$ ，色度均匀性 $\geq 96\%$ ；平整度 $\leq 0.1(\text{mm})$ ，模组间隙 $\leq 0.1(\text{mm})$ ； 3、灯板供电电压支持 3.9V-4.5V 供电； 4、LED 屏采用直接贴合自然散热技术、无风扇设计；	18	平方	

		5、具有逐点校准功能，支持亮度校正和色度校正； 6、色温调节：支持软件 2000K-10000K 的色温调节或用户自定义； 7、噪音测试： $\leq 25\text{dB(A)}$ （20cm）； $\leq 5\text{dB(A)}$ （200cm）； 8、配原厂遥控器一台，可调节亮度、色温等屏参； 9、包含所有所需辅材、钢结构和主线材； 10、提供厂家逐条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原厂公章。			
2	发送盒	1、具有对外开放接口不少于 USB $\times 2$ ，HDMI IN $\times 2$ ，3.5 音频输出口 $\times 1$ ，千兆以太网口 $\times 1$ ，485 接口 $\times 1$ ，RJ45 $\times 8$ 接口； 2、设备内置 Android 7.1 及以上系统，CPU：2 $\times$ A72+4 $\times$ A53，GPU：Mali T864，内存容量： $\geq 4\text{GB}$ ，存储容量： $\geq 32\text{GB}$ ； 3、具有分辨率自适应功能：在 2560 $\times$ 1440 以内的分辨率输入，能自动适应全屏显示； 4、设备具有实体按键，设备通电后，通过机器上的实体键或遥控器一键待机、开机操作； 5、系统具有画面记忆功能，机器待机后，在十分钟内重新开机，可自动进入机前的画面。	4	个	
3	台式电脑	台式电脑整机（CPU：核心数 ≥ 6 核 12 线程，主频 $\geq 3.7\text{GHz}$ ；芯片组：560 及以上主板芯片组；内存：16GB DDR4 3200MHz 内存），显示器 27 英寸（含键鼠），硬盘 500G，提供 win10 操作系统。	2	台	

4	机箱	1、机箱 3.5U，输入支持 16 路 DVI、HDMI、SDI、VGA、CVBS、YPBPR、HDBaseT、光纤输入、IP 流媒体、DVI-X 3.5mm 音频等信号的混合输入，同时支持 DP、HDMI1.4、Dual-Link DVI 等 4K 分辨率输入采集； 2、输出支持 8 路 DVI 接口； 3、开机时间（启动电源至输出画面的时间间隔）$\leq 10s$； 4、切换信号之间、开窗响应、调模式的间隔时间$\leq 15ms$； 5、设备采用硬件式处理结构，输入板卡、输出板卡、电源、风扇交换主板、控制板等，均为模块化设计，输入、输出板卡、风扇模块均可直接带电热拔插； 6、设备具有 WEB 控制功能，区域内任何一台电脑有线或者无线可直接对设备进行控制，可通过网页直接输入设备的 IP 地址访问方式，实现整机开窗叠加漫游、模式存储调用、切换信号等常见控制功能； 7、230W 的 LED 点阵以内的横向和纵向分辨率任意定义输出； 8、支持 LED 的主动立体和左右上下被动立体的显示； 9、LCD 显示功能：前面板具有≥ 3.5 英寸的 LCD 显示屏与不少于 16 个快捷切换键，LCD 屏可以实时的显示信号源状态和通道显示情况，MAC 和 IP 地址、波特率，可以信号切换、预案存储调用； 10、支持大屏虚拟菜单，实现无需客户端软件即可直接对大屏幕窗口进行操作，开窗、移动、漫游、叠加、缩放、信号切换、模式存储调用等操作； 11、提供厂家逐条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原厂公章。	1	台	
5	4 路 DVI 板	DVI-I 输入卡，单板 4 路输入，24+5 针 DVI-I 接口（母头）（支持通过转接头转	4	块	

	卡输入卡	换为 HDMI 1.3），支持 EDID 修改，最大支持分辨率 1920×1200@60Hz。			
6	4 路 DVI 拼接输出卡	DVI/HDMI 输出卡，单板 4 路输出，DVI/HDMI Type A 接口（母头），支持 HDMI1.3 和数字信号保护协议 HDCP，最大支持分辨率 1920×1200@60Hz，单屏 2 窗口。	2	块	
7	配电柜	15KW，支持手动和远程开关模式,PLC 远程控制,具有过压、过流、短路、断路等保护功能。	1	台	

2、鹿冲关校区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配置说明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标准化考场设备					
1	网络存储服务器 (网络硬盘录像机)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该条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2、采用嵌入式设备，Linux 操作系统； 3、支持 128 路网络视频接入或可使用多台 64 路设备，最大转发码流$\geq 384\text{Mbps}$； 4、具备双工模式，当全部视（音）频通道满负荷时，仍能正常运行检索以及回放操作，且不丢帧； 5、可以对主码流、子码流分别或同时进行录像，并具备对同一通道主码流、辅码流分配不同的存储空间； 6、录像安全管理：具备录像加锁功能，加锁后录像不会被覆盖； 7、数据备份功能：具备 USB 本地备份、Web 端网络下载备份； 8、运行稳定性：系统稳定运行，确保录像实时保存； 9、回放功能：具备秒级回放、即时回放、常规回放、事件回放、智能回放、外部文件回放等多种回放方式； 10、智能检测功能：具备接入的画面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穿越围栏、移动侦测、人脸检测、物品遗留、物品搬移检测；	2	套	核心产品

		11、具备不少于 16 个 SATA 接口（可热插拔），单盘容量具备不低于 8TB，具备 Raid0、Raid1、Raid5 等多种数据模式； 12、具备视频质量诊断，并对条纹、偏色、噪声、失焦等异常现象发出报警； 13、具备 16 路报警输入、8 路报警输出。 ▲14、具有产品 3C 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5、提供厂家逐条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原厂公章。			
2	客户端软件	1、支持对网络存储服务器（网络硬盘录像机），高清网络摄像机等资源的添加、删除、编辑的维护； 2、支持对通道资源进行分组，如保密室、考场、考务室等； 3、应具备指定通道进行音视频的实时点播。具备单画面、四画面、六画面、九画面、十六画面窗口切换功能，具备画面全屏功能； 4、支持画面声音开启、关闭功能。具备本地视频抓图和本地视频录像功能； 5、支持将视频画面解码上墙预览和轮巡显示； 6、支持对辖区设备进行巡检，掌握设备在线状态整体情况； 7、支持录像检索与回放；支持一键下载或指定录像文件批量下载；	1	套	
3	硬盘	1、监控级硬盘，单盘容量 $\geq 8T$； 2、接口：SATA 接口； 3、转速： $\geq 7200rpm$； 4、缓存： $\geq 256MB$。	20	块	存储 30 天

4	高清网络 摄像机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相关技术规范（该条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2、采用超低照度≥ 200万（1920×1080）像素，1/2.7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低照度（彩色$\leq 0.001\text{Lx}$，黑白$\leq 0.0001\text{Lx}$）；镜头焦距：2.7mm~12mm； 3、输出≥ 200万（1920×1080），达到高分辨率实时或高帧率图像输出； 4、具备H.264、H.265、MPEG-4视频编码，具备MPEG Layer II、G.711和AAC音频编码标准； 5、具备宽动态功能； 6、保证有用图像质量； 7、可根据网络环境，自适应传输码率； 8、具备三码流，ACF（活动帧率控制）； 9、智能侦测：具备区域入侵，绊线入侵； 10、在分辨率设置为1920×1080，帧率30fps，码率为1Mbps时，摄像头视频图像传回客户端的延时$\leq 150\text{ms}$； 11、具备宽动态，3D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 12、具备DC12V/POE；DC12V/AC24V/POE供电方式； 13、在丢包率为不超过5%的网络环境下，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安装摄像头时，保证教室监控画面无死角； 14、免费提供Onvif，GB28181-2016协议； 15、提供厂家逐条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原厂公章。	139	套	核心产品 一教46间，二教56间，实验楼23间（其中一教10间阶梯教室；二教4间阶梯教室为两个摄像头）
---	-------------	---	-----	---	--

5	高清拾音器(外置)	1、拾音范围：40-100 平方米；降噪能力：15-30dB（白噪音）； 2、灵敏度：-38±3dBRL=2.2KΩ Vs=1.5V(1KHz 0dB=1V/Pa)； 3、质地：金属材质； 4、失真：小于等于 0.8%@0dBv(80dB 声压)； 5、电源电流：35mA 线性稳压电源 DC 12V； 6、频率响应：15Hz-20kHz； 7、安装方式：壁挂或吸顶；	139	套	
6	考场信号屏蔽器	1、CDMA 频段发射频率：851-894MHz、DCS/PHS 频段发射频率：1805-1920MHz、GSM 频段发射频率：925-960MHz、TD-SCDMA 频段发射频率 2010-2025MHz、WCDMA/CDMA 频段发射频率 2110-2170MHz、2.4G 频段发射频率 2400-2483.50MHz； 2、4G-E：2550-2690MHz、4G-D：2300-2400MHz、5G1:3400-3600MHZ、5G2:4800-5000MHZ； 3、电源：电源输入:AC110V-220V 输出:DC 5V 15A； 4、隔离范围：半径 1—30 米（约 10-300 平方米非固定值）； 5、外形尺寸：小于等于 335mm(L)×270mm(W)×65mm(H)； 6、有效屏蔽 CDMA、GSM、DCS、TD-SCDMA、WCDMA、4G/E、4G/D、WIFI、5G1、5G2 等无线通信信号；可连续 24 小时工作； 7、电源内置； 8、完成屏蔽时间≤30 秒；环境温度-25- +60℃；相对湿度 25-95%；	125	台	一教 46 间，二教 56 间，实验楼 23 间

		9、具有公安部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报告（提供报告）； 10、提供检测机构 GB8702-2014《电磁辐射防护规定》检验报告； 11、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原件及服务承诺函原件； 12、提供厂家逐条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原厂公章。			
二、网络设备、线材、辅材等					
1	48 口汇聚交换机	1、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 ≥ 48 个，非复用口 SFP 光口 ≥ 4 个； 2、交换容量 $\geq 430\text{Gbps}$ ，转发性能 $\geq 160\text{Mpps}$ ； 3、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 等三层路由协议； 4、支持 1 对 1、1 对多、多对 1 和基于流的本地、远程镜像；且支持 RSPAN 和 ERSPAN； 5、支持 SAVI 功能； 6、交换机采用专业的内置防雷技术，业务端口防雷 $\geq 8\text{KV}$ ； 7、支持 openflow 1.3 协议； 8、支持 IPv6、支持 IPv4/IPv6 双栈、IPv6overIPv4 隧道、IPv4overIPv6 隧道；提供 IPv6 Ready 第二阶段证书； 9、支持云管理功能，通过公有云平台可以对设备进行统一管理、监控、告警、远程配置、远程升级等功能； 10、提供厂家逐条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原厂公章。	4	台	

2	24口汇聚交换机	1、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 ≥ 24 个，非复用口 SFP 光口 ≥ 4 个； 2、交换容量 $\geq 330\text{Gbps}$ ，转发性能 $\geq 120\text{Mpps}$ ； 3、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 等三层路由协议 4、支持 1 对 1、1 对多、多对 1 和基于流的本地、远程镜像；且支持 RSPAN 和 ERSPAN； 5、支持 SAVI 功能； 6、交换机采用专业的内置防雷技术，业务端口防雷 $\geq 8\text{kV}$ ； 7、支持 openflow 1.3 协议； 8、支持 IPv6、支持 IPv4/IPv6 双栈、IPv6overIPv4 隧道、IPv4overIPv6 隧道；提供 IPv6 Ready 第二阶段证书； 9、支持云管理功能，通过公有云平台可以对设备进行统一管理、监控、告警、远程配置、远程升级等功能； 10、提供厂家逐条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原厂公章。	4	台	
3	光模块	MINI-GBIC-LX-SM1310；1000BASE-LX 光模块。	12	块	
2	超五类网线	CMR 级的 4 对 UTP 电缆,性能达到 ANSI/TIA/EIA-568 中对超五类的要求。	60	箱	
3	电源线	RVV2*1.5 电井到各个楼层主线。（铜芯线）	6000	米	
4	电源线	RVV2*1.0 前端教室供电。（铜芯线）	6000	米	
6	主光纤	国标 12 芯室外非金属光缆，层绞式铠装单模光缆。	10000	米	含开槽及

					布线
7	墙柜	6U 墙柜	5	个	
8	服务器机柜	600mm×1000mm×2000mm，前后金属孔，含 PDU（8 位 16A，5 孔）至少 1 个，内带走线槽。	1	个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条款以招标文件要求及采购人要求的条款为准）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采购方式）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 货物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1				
2				
3				
....				

1.2 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

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3条第3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6.1 质保期：3年（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2 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由甲方接到乙方申请退付意见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供货安装期：。

八、付款方式：。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36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需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目录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自行编写）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1. 投标函

致：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投标邀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及电子版（ ）份：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货物数量及分项报价表；
- 3、投标货物一览表及说明报告；
- 4、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
- 5、商务条件、要求偏离表；
- 6、售后服务承诺；
- 7、资格证明文件；
- 8、投标综合情况说明；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9、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必须按要求填写清楚）。

10、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1、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充通知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2、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 个日历天。

13、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4、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投标，并承认贵方有选择和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的权力（部分或全部货物）。

15、我方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 应 商: (盖 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单位	制造商名称	投标单价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数量及单位合计								
投标总价合计		(小写)：人民币 元			(大写)			

投标声明：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3. 投标货物数量及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简要规格	数量	单位	投标产品制造厂	投标价	投标价组成							
							产品总价	产品单价	备品备件费及特殊工具费	安装调试费	技术服务及培训费	运输费	税费	检定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总 计			/	/	/			/	/	/	/	/	/	/
全部投标产品总金额			(小写)：人民币 万 元					(大写)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3、项 6 投标价=项 7 产品总价×项 3 数量。4、项 7=项 8+项 9+项 10+项 11+项 12+项 13+项 14 5、必须注明投标货物增值税税率。6、投标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如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4. 货物主要部件（包括附件）分项报价目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主要部件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目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主要部件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投标货物一览表及说明报告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参数	投标品牌规格参数及型号	制造商名称、产地	数量	单位	交货时间	备注

主要内容应包括：

1. 投标货物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特点和说明；
2. 投标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检测手段；
3. 对投标货物的设计、制造、安装、测试等方面采取技术和组织措施；
4. 对投标货物的使用寿命及相关服务的承诺；
5. 交货的地点、时间、方式、进度及运输方式；
6. 质量保证及技术服务；
7. 备品备件提供情况；
8.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供应商须将招标规格参数与投标规格参数如实填入上表中，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并提供其证明材料：如制造商印刷的技术资料等。若供应商未能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证明其相应的真实性，评标委员会将有权判定该投标技术规格不能响应招标技术规格。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1、“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技术规格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

8. 商务条件、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注：本表须将招标商务条款与供应商务条款如实填入上表中，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中的要求。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1、“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请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中要求的条款真填写该表。

9. 售后服务承诺

主要内容应包括：

- 1、 已做项目简介；
- 2、 维修技术人员情况；
- 3、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 5、 主要零配件价格和供应渠道；
- 6、 其它服务承诺；
- 7、 培训计划。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我单位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_），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授权人无转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特别提醒：请另外单独密封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营业执照（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作为开标前验证供应商身份。

1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第二部分 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13. 供应商针对评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4.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若我单位中标，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注：“代理服务费确认书”为投标文件的附件请一同放入投标文件中。

15. 投标保证金函

（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
随同投标文件，我方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整（¥元）并
作出如下保证：

（1）本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若
采购人要求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经我方同意后，本保证金的有效周
期相应延长。

（2）在本保证金有效期内，如我方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及下列任何一种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事实，你方可不予退还我
方投标保证金。

1）放弃投标或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撤回投标文
件；

2）中标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证件；

3）中标后，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保证金鉴收确认函粘贴处

投标申请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 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16. 投标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不填写。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不填写本表。

（3）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采购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品目编号及名称）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7.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